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86 号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院股份）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建院股份编制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建院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建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建院股份 202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建院股份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2,829.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4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98,571.04
所得税影响额	-103,773.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643.10
合计	-844,987.6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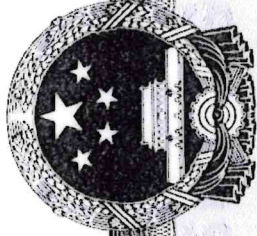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登记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信息, 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税务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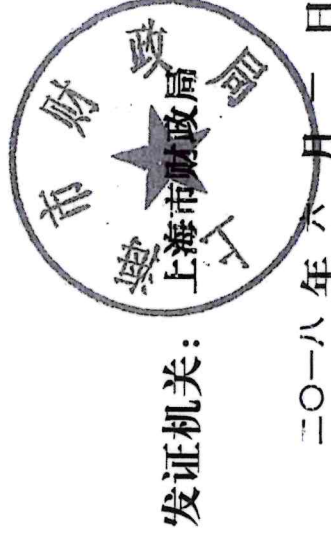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张琦 男 1975-11-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 Full name 别 Sex 出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511050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琦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5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3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白露(31000006253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白露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白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5-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00102198605050020
Identity card No.	

